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9,336	—
銷售成本		(18,368)	—
毛利		968	—
其他收入	5	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1	—
商譽減值		(744,475)	—
行政開支		(54,710)	—
其他經營開支		(8,125)	—
經營虧損		(805,426)	—
財務費用	6	(18)	—
除稅前虧損	7	(805,444)	—
稅項	8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05,444)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13,303)	(507,195)
年內虧損		<b>(818,747)</b>	<b>(507,195)</b>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0	(818,170)	(507,0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7)	(168)
		<b>(818,747)</b>	<b>(507,195)</b>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基本		<u>(27.95)</u>	<u>(26.86)</u>
— 攤薄		<u>(27.50)</u>	<u>(25.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 基本		<u>(27.50)</u>	<u>—</u>
— 攤薄		<u>(27.05)</u>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818,747)</u>	<u>(507,1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	2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32,458)
有關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7,8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23</u>	<u>(40,11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818,624)</b></u>	<u><b>(547,307)</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818,059)	(540,2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5)</u>	<u>(7,009)</u>
		<u><b>(818,624)</b></u>	<u><b>(547,30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4	6,57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7,143	–
可供出售投資		–	14,395
衍生金融工具		–	7,961
		<u>27,557</u>	<u>28,930</u>
<b>流動資產</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	60,00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24,278	22,122
已抵押存款		3,600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70	39,624
		<u>53,848</u>	<u>136,746</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44
		<u>53,848</u>	<u>136,8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875	3,621
預收款		2,500	127
		<u>26,375</u>	<u>3,748</u>
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15,208
		<u>26,375</u>	<u>18,9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473</u>	<u>117,934</u>
<b>淨資產</b>		<u>55,030</u>	<u>146,8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2,196	22,170
儲備	15	20,278	124,694
		<u>52,474</u>	<u>146,864</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2,556</u>	<u>–</u>
		<u>55,030</u>	<u>146,864</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百慕達為居駐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05-28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從事向一般公眾及中國政府提供採購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讓資產
－詮釋第18號	

除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在經修訂權益變動表中，期內由股東於彼等之權限內進行交易引致之權益變動詳情經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在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作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該呈列之改變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及及開支總額或淨產淨值均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以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這與以往年度之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於將集團的財務報表分拆為以相關產品及服務劃分及以地區劃分有所不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部（見附註4）。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該準則按類別將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等級，要求按照其確認公平值時輸入參數的來源分別披露。此外，若果採用第三等級之公平值計量方法，需要對期初與期末餘額及各公平值等級之間之重大轉撥進行調節。該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披露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記錄之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會於本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予以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了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開始應用於任何應收之股息，以往期間應收之股息則並無重列。

由於下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因此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數字的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結論為，除以下情況外，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轉變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會計期間開始時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估計量除外。計量基礎之詳情載於下述之會計政策內。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從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修訂估計之年度，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年度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年度，則在修訂年度以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3中討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本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空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此外，已收購附屬公司均須採用購買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金額亦會作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非控股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分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量，代價超出購入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按商譽入賬。

##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期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20%
------	-----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即本集團預期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及經扣除預期出售成本後所得之淨額）：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餘下尚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主要年率為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予以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倘適用）。

出售引起之收益或損失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價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之減值損失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賬款原來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款項時，將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銷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完結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權投資，當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與該項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客觀地有所關連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完結日，以成本扣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於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年度撥回。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僅於銷售大有可能成交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之情況下，方視為符合以上條件。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可隨時要求清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之開支。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作呈列單位，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分別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共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完結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於報告期間內按平均利率折算為港元。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處理。因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利率折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將確認於海外業務有關之權益，並反映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值，以及換算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外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被視為股東權益。倘將海外業務出售，有關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出售盈虧之部分。

##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減去折扣，並經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即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僱員福利

###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入賬。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以購股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收益表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失效（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 租約

倘出租人仍承擔絕大部分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則此租賃被列為經營租約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每年之租金支出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為開支。維護及保險等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期完結日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於報告期完結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進行比較作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所得稅抵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限度為應課稅溢利很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商業合併除外）之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溢利或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被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向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在彼等與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供其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確定業務分部。年內，本集團出售煤炭貿易、資訊科技、一般貿易及公司管理之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除公共採購服務外，並無其他業務報告分部。高級管理層基於為了向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可獲得之資料，檢討及評估公共採購服務之表現。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一般公眾及中國政府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公共採購	<u>19,336</u>	<u>—</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6	—
雜項收入	<u>409</u>	<u>—</u>
	<u>425</u>	<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之利息	<u>18</u>	<u>-</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550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00	-
— 其他服務	25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9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	-
無形資產攤銷	3	-
匯兌虧損	97	-
商譽減值	744,475	-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4,429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 附註12)		
— 薪金及津貼	14,019	-
— 退休計劃供款	312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u>29,315</u>	<u>-</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零)。

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和法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有關資產在可見將來能否實現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務抵免低於會計折舊之金額	606	579	-	-
結轉估計稅務虧損	<u>(2,087,260)</u>	<u>(4,028)</u>	<u>(2,087,260)</u>	<u>(1,877)</u>
	<u><b>(2,086,654)</b></u>	<u><b>(3,449)</b></u>	<u><b>(2,087,260)</b></u>	<u><b>(1,877)</b></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按代價34,000,000港元出售從事本集團所有煤炭貿易業務之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eat Hill集團」）全部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於當日已向買方轉交Great Hill集團之控制權。

### (b) 出售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訂立三項銷售協議，出售以下從事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資訊科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按代價100,000港元出售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按代價10,000港元出售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按代價6,000港元出售SL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於該等日期已向買方轉交資訊科技集團之控制權。

**(c) 出售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訂立三項銷售協議，出售以下從事本集團所有一般貿易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一般貿易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代價50,000港元出售Chinaway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代價10,000美元出售Success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按代價250,000港元出售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

該等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於該等日期已向買方轉交一般貿易集團之控制權。

**(d) 出售公司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從事本集團所有公司管理業務之Star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Excel集團」）。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於當日已向買方轉交Star Excel集團之控制權。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詳情，在附註28中披露。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分析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b>		
收益	715	208,936
其他收入	80	8,217
開支	(27,630)	(295,444)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6,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0)	(60,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33)	(57)
商譽減值	-	(365,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8,904)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505)	-
	<hr/>	<hr/>
除稅前虧損	(21,487)	(507,195)
稅項	-	-
	<hr/>	<hr/>
出售業務之收益	(21,487)	(507,195)
	8,184	-
	<hr/>	<hr/>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13,303)</b>	<b>(507,195)</b>
	<hr/> <hr/>	<hr/> <hr/>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7	749
折舊	339	1,902
匯兌虧損	-	287
商譽減值	-	365,8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0	60,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4	57
經營租約之租金－辦公物業	2,077	1,9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8,481	13,296
－退休計劃供款	144	52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5,579
	<u>          </u>	<u>          </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982)	(48,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365	(60,7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0,097
	<u>          </u>	<u>          </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17</u>	<u>(79,214)</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745,0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946,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8,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7,027,000港元)以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17,025	1,605,785
已行使認股證之影響	751	3,54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3,275	1,316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676,194	252,459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4,590
	<hr/>	<hr/>
用以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7,245	1,887,697
本公司認股證文據應佔視為股份發行之影響	—	47,88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無償股份發行之影響	48,271	28,271
	<hr/>	<hr/>
用以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5,516</u>	<u>1,963,850</u>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18,170)	—
加：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3,303</u>	—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04,867)</u>	—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26.86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4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25.82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3,3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07,027,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應收賬款	-	4,974
其他應收賬款	<b>439</b>	-
	<u>439</u>	<u>4,974</u>
應收賬款	<b>439</b>	4,974
其他應收款項	-	345
預付款及按金	<b>1,382</b>	-
	<u>1,821</u>	<u>5,3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b>439</b>	-
31-60日	-	4,974
	<u>439</u>	<u>4,974</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875</u>	<u>3,321</u>
	<u><b>23,875</b></u>	<u><b>3,621</b></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u>-</u>	<u>300</u>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766</u>	<u>1,190</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削減股本面值	–	(475,000)
合併股份	<u>(2,5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
法定股本增加	<u>7,500,000,000</u>	<u>75,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授權及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11,570,000	321,157
削減已發行股本	–	(305,099)
合併股份	(1,605,785,000)	–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0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240,000	22
行使認股證而發行之股份	9,000,000	90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025,000	22,170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ii)	945,635,485	9,45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55,922,000	560
行使認股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v)	<u>1,000,000</u>	<u>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9,582,485</u>	<u>32,196</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批准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付款方式如下：
  - (a)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6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b) 附註29所述之或然代價安排。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55,922,000股（二零零八年：2,24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證已獲行使，代價為29,1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2,000港元），其中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8,5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12,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6,000港元）已從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9,00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證已獲行使，代價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其中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0,000港元）已從認股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5.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股證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估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333	–	8,390	12,043	738	(1,814)	(247,646)	(105,95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32,458)	–	(32,458)
削減資本	–	–	–	–	–	–	305,099	305,099
已發行認股證	–	25,440	–	–	–	–	–	25,44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76,000	–	–	–	–	–	–	376,000
行使認股證	4,230	(720)	–	–	–	–	–	3,510
行使購股權	1,646	–	–	(526)	–	–	–	1,1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4,200	–	–	–	–	–	–	14,20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	–	–	45,579	–	–	–	45,57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撥之儲備	–	–	–	–	(750)	–	–	(75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	–	–	(63)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507,027)	(507,02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8,409</u>	<u>24,720</u>	<u>8,390</u>	<u>57,096</u>	<u>(75)</u>	<u>(34,272)</u>	<u>(449,574)</u>	<u>124,694</u>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股證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估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409	24,720	8,390	57,096	(75)	(34,272)	(449,574)	124,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4,272	-	34,272
已屆滿認股證 (附註24)	-	(24,640)	-	-	-	-	24,640	-
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 (附註23(ii))	620,999	-	-	-	-	-	-	620,999
行使認股證 (附註23(iv))	470	(80)	-	-	-	-	-	3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3(iii))	41,456	-	-	(12,864)	-	-	-	28,592
沒收購股權 (附註25(b))	-	-	-	(47,156)	-	-	47,156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附註25)	-	-	-	29,315	-	-	-	29,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之 儲備	-	-	-	-	75	-	-	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1	-	-	11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818,170)	(818,1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1,334</u>	<u>-</u>	<u>8,390</u>	<u>26,391</u>	<u>111</u>	<u>-</u>	<u>(1,195,948)</u>	<u>20,278</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認股證 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b)	股份 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333	–	27,210	12,043	(57,106)	104,480
削減股本面值	–	–	305,099	–	–	305,099
已發行認股證	–	25,440	–	–	–	25,44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76,000	–	–	–	–	376,000
行使認股證	4,230	(720)	–	–	–	3,510
行使購股權	1,646	–	–	(526)	–	1,1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4,200	–	–	–	–	14,20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45,579	–	45,579
年內虧損	–	–	–	–	(854,946)	(854,9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09	24,720	332,309	57,096	(912,052)	20,482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附註24(ii))	620,999	–	–	–	–	620,999
已屆滿認股證 (附註25)	–	(24,640)	–	–	24,640	–
行使認股證 (附註24(iv))	470	(80)	–	–	–	3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4(iii))	41,456	–	–	(12,864)	–	28,592
沒收購股權 (附註26(b))	–	–	–	(47,156)	47,156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附註26)	–	–	–	29,315	–	29,315
年內虧損	–	–	–	–	(745,028)	(745,02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1,334</u>	<u>–</u>	<u>332,309</u>	<u>26,391</u>	<u>(1,585,284)</u>	<u>(45,25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總和之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9,000,000港元下跌約91%。毛利率由2.7%上升至5%。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7,000,000港元），每股虧損27.95港仙。雖然(i)本集團已制定有效措施控制行政及經營開支，使成本由去年91,34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今年62,835,000港元，而其中約29,315,000港元為非現金的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ii)二零零八年所作撥備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交易及應收款項減值約6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無出現，但作出全數商譽撥備約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000,000港元）的影響蓋過上述效益，因此經營虧損大幅增加。倘若商譽並無減值，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應大幅收窄至約60,969,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商譽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檢討商譽，以檢查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是於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透過發行初步代價股份而就公共採購業務進行收購完成後，而確認有關商譽。由於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本公司管理層於進行年度審閱時並無具足夠說服力的理據估計商譽之賬面值，儘管管理層認為並無發現減值跡象。為保守計，本集團已作出金額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00,000港元）之全數商譽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經營環境及業務檢討

二零零九年對幾乎所有人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不少人仍受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金融危機影響。隨著中央銀行積極干預放寬貨幣基礎，多個國家得以阻止資產價格急跌，而全球股票市場亦收復大部分失地。中國是例外國家，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仍能維持經濟增長，預期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能達到9%。由於全球經濟仍然疲弱，預期中國將更依賴內需而非出口，以穩定經濟，而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增加政府財政，即增加政府開支。因此，本公司已抓緊機會，於中國展開公共採購業務。

### 收購公共採購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本集團成功完成公共採購業務的收購。該項新業務的理念，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建立連接中國所有級別政府採購中心的電子平台，使公共採購交易能更快、更有效率及以更低成本的方式進行，而本集團則收取採購額若干百分比作為服務費。為取得足夠資本建立電子平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增加註冊資本，向負責公共採購的中國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國採」）注資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電子平台，並選定三個政府採購中心（兩個省級及一個市級政府採購中心）作為試點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已完成，而試點中心將進入一系列測試階段，包括電子平台的容量、功能及軟硬件是否容易使用。

在建立電子平台的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與個別企業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簽訂雙方採購協議。在已簽署的採購協議中，本公司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華鐵」）及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聊城」）訂立指示性採購協議。該兩份協議為期三年，華鐵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年委聘本公司採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0元的設備、設施及物料，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00元，而聊城則於該三年度各年委聘本公司採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0元以上的貨品和服務，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0元。提出正式採購要求後，華鐵及聊城會預先向本公司支付採購額若干百分比作為按金。董事相信訂立該兩份協議意味本集團的公共採購業務向前邁進一大步，並期望在採購協議落實後，未來數年的收益及溢利會大幅上升。此外，憑藉採購預期帶來的充足現金流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中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成功集資4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本集團將有更多資本加快建立電子平台。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分別與內蒙古烏拉特中旗華昌礦業有限公司（「華昌」）及北京華鐵基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華鐵」）所訂立、採購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焦煤採購協議，本公司已在簽署協議後與華昌及北京華鐵詳細商討採購及運送焦煤的程序。然而，寒流突然提早降臨蒙古使道路結冰，貨車無法行駛，阻礙了焦煤的運送。儘管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受惠於上述採購，本公司現正與華昌及北京華鐵商討延長協議。

## 出售長期虧損業務

收購公共採購業務前，本集團從事煤炭貿易、資訊科技營運、一般貿易及企業行政技援服務等數項業務。然而，該等業務表現令人失望，多年來分部業績的虧損一直增加，虧損總額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不足1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87,000,000港元，兩年間大幅增加700%。在考慮激烈競爭及邊際利潤被壓低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該等舊有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公共採購業務。

## 前景

董事有信心公共採購業務將有良好前景，理由如下：1)公共採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仍在初步發展階段，並未全面展示其潛力。作全數商譽撥備是董事會對會計處理的保守態度所致。隨著本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且協議將帶來利益，本集團在不久將來會有亮麗表現；2)雖然市場普遍相信全球經濟已見底回升，但基本因素仍然疲弱。為維持經濟增長在每年8%的水平，預期中國在一段時間內會依賴內需，對本集團更有利；及3)結合上述優勢，本公司將可加快建立電子平台，電子平台建成後，本集團的收益預期將有可觀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900,000港元）及2.0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進行集資，本公司與認購人Standard Bank Plc（「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根據認購協議，倘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持有人要求換股，則本公司將向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持有人發行不多於48,543,689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所載的其他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集資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增加約38,000,000港元，令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改善。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股票掛鈎債務文據經已全數兌換，並已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10,107股新股份。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年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93,900,000份購股權，其中55,92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75,7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姜浩曄先生、路行先生、宋聯忠先生、吳曉東先生及張貴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